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賴瑋婷
電話：02-23565132
電子郵件：moi1568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321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收養登記，養子女與養父母姓氏相同及非婚生子女父母姓氏相同，如辦理出生登記前有認領事實，皆應比照出生登記，仍應檢附子女從姓約定書，以明確其從姓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宜蘭縣政府102年10月2日府民戶字第10 20156505號函及嘉義市政府102年10月2日府民戶字第1025046456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78條規定：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（第1項）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（第2項）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（第3項）」復按本部102年9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20302231號函略以：「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：『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』上開規定並未排除父母姓氏相同之情形，故縱父母姓氏相同，仍

民政處 收文:102/10/08



10203165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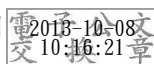
3 無附件

應於子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，以避免將來父母姓氏變更時致生爭議。」

三、本部99年12月27日台內戶字第0990245929號函相異部分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



裝



訂

